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2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07231030A
债券简称	23长城证02	债券形式	利率债债券
发行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发行方式	利率债债券
起息日	2023年2月21日	兑付日	2023年10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名称	发行要素	简称	23东北证03
代码	072210027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3年2月22日	兑付日	2024年2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4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4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9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	申购费率	2.9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0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注:1.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2.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减持第一期回购股份中的剩余回购库存股份19,442,924股。注定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379,932股减少为2,004,937,0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1)。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鼎晖亨远及亨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鼎晖亨远及亨峰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3.鼎晖亨远及亨峰投资承诺,通过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巨人网络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因他人名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与鼎晖亨远、亨峰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150,317.64万元,若巨人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则鼎晖亨远、亨峰投资均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亨远及亨峰投资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鼎晖亨远及亨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5月13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事项与鼎晖亨远及亨峰投资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 4.鼎晖亨远及亨峰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亨远及亨峰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鼎晖亨远和亨峰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鼎晖亨远及亨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函》。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陈进先生、郑成云女士,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现因郑成云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此,国信证券经履行内部程序,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郑成云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进先生和郑成云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4
优先股代码:36020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3年3月28日赎回本公司全部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赎回规模
本公司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面面金额加当且已宣告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 三、赎回时间
2023年本次优先股赎回日,即2023年3月2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636.00	33,080.24	86.20
营业利润	20,081.61	5,818.22	246.14
利润总额	19,878.16	5,874.27	2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3.17	5,252.79	2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15.40	4,504.00	22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30	15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9%	6.69%	增加9.10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9,023.41	109,314.83	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95.13	100,084.06	17.40
股本	22,406.67	22,406.6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持有的净资产	5.23	4.46	17.40

注:1.本报告期初期末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1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3年0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3年0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3年0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28日,公示期间为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0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02月0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02月0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公司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23年0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02月10日
3.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62.60万股,授予价格为9.814元/股
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共56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62.6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董红波	总经理	23.00	4.61%	0.00%
赵树楠	副总经理	26.00	5.01%	0.00%
魏晓华	副总经理	9.00	1.80%	0.00%
陈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1.40%	0.02%
黄慧杰	副总经理	5.50	1.10%	0.02%
薛子恒	财务总监	5.00	1.00%	0.02%
中国银河证券(60人)		188.10	37.80%	0.12%
合计		303.60	60.10%	1.00%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 上述“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以首次授予实际登记及预留权益合计数数据为准测算。

6.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7.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30%解除限售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60%解除限售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解除限售	40%

8. 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 项目已签订《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技术风险
本项目实施开展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拉通技术路径,项目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未能跟上市场发展,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与技术需求不匹配、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等风险,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公司在锂电回收方面的技术优势,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前景综合因素考虑,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高效地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将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3. 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在补贴支持下成长起来的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降本压力。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加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供应风险
目前我国锂电池回收产业呈现出“多点开花”局面,如公司未能拉通磷酸铁锂电池的回收渠道,将存在锂电池回收不足、产能过剩的风险,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的供应稳定。
5. 项目进展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申请设立、项目备案、环评、土地取得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 资金及财务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如未来项目融资未能及时获得,本次项目投资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拟投资项目实施的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现金流流出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大,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项目名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开展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建设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二期为建设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本次投资项目将由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行,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 项目内容:项目拟建设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厂、磷酸铁锂生产厂等生产性建筑物,生产配套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
3. 项目投资总额:初步预计总投资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4. 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5. 项目规划设计: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建设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二期为建设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6.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需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土地取得等前置审批手续。

三、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实施主体: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名称:江门市芳源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3. 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投资及可行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业及政策背景
在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代表着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2022年前三季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817.7万辆。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的环境下,动力电池的装机量也随之快速增长,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市场潜力巨大。

动力电池的装机量方面,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2年1-9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达193.7GWh,累计同比增长110.5%。其中,三元锂电池累计装车达72.2GWh,累计同比增长63.3%。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达126.3GWh,累计同比增长158.8%。

锂电池的生命周期一般为5年,2017—2021年间动力电池出货量合计为486.5GWh,这也意味着动力电池回收市场存在着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实现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动力电池回收行业已进入关键期。

为了应对即将到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淘汰潮,2020年1月2日,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本)》,进一步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并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有效落地回收。

在地方政策层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方案提出: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循环化利用。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大国,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淘汰潮的到来,在当前我国资源短缺的背景下,做好废旧动力电池材料的回收再利用,充分挖掘“城市矿产”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作为磷酸铁锂电池回收企业,在回收再生利用、动力电池回收等方面,具有有效的资源储备,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另一方面,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来源的核心部件,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2018年以来,动力电池的更新迭代较快,磷酸铁锂电池的长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CTP)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其电池能量密度,未来两种技术路线的竞争还会继续。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开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动力电池方面的技术路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团队对公司已有专利布局清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目前已拥有从低成本的电池材料回收的拆解方法,到锂液渣中分离锂与三元金属离子M的方法等专利技术,并且对磷酸铁锂回收料及锂渣的溶解性研究、磷酸铁锂先提纯的工艺、磷酸铁锂胶体的制备相复合研究等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了立项研究。公司将现有的新材料材料研发技术,加强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技术的知识产权布局,规划实施路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
2. 人才储备
除了内部人才储备外,公司还积极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并在现有客户资源和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自身研发团队队伍建设,吸引外部人才资源,利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联合培养计划等方式,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通过在大、中、小储备库方面合作,提高公司对自身的人才培养储备能力,保持对公司科研投入,提高公司技术人才水平,为公司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创新和持续提供技术支持。
3. 市场拓展
在加强销售团队建设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引进优质的销售和服务人才,并在现有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开拓国内外新的优质客户。
- 四、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上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借力公司在分离提纯及材料技术方面的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投资在项目实施后期会增加公司现金支出,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公司运营业绩具有稳健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五、 是否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新增公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五、 风险分析

1. 技术风险
项目实施开展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拉通技术路径,项目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未能跟上市场发展,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与技术需求不匹配、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等风险,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公司在锂电回收方面的技术优势,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前景综合因素考虑,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高效地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将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1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3年0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3年0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3年0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28日,公示期间为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0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02月0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02月0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公司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23年0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02月10日
3.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62.60万股,授予价格为9.814元/股
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共56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62.6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董红波	总经理	23.00	4.61%	0.00%
赵树楠	副总经理	26.00	5.01%	0.00%
魏晓华	副总经理	9.00	1.80%	0.00%
陈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1.40%	0.02%
黄慧杰	副总经理	5.50	1.10%	0.02%
薛子恒	财务总监	5.00	1.00%	0.02%
中国银河证券(60人)		188.10	37.80%	0.12%
合计		303.60	60.10%	1.00%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 上述“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以首次授予实际登记及预留权益合计数数据为准测算。

6.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7.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30%解除限售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60%解除限售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解除限售	40%

8. 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 项目已签订《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技术风险
本项目实施开展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拉通技术路径,项目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未能跟上市场发展,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与技术需求不匹配、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等风险,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公司在锂电回收方面的技术优势,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前景综合因素考虑,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高效地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将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3. 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在补贴支持下成长起来的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降本压力。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加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供应风险
目前我国锂电池回收产业呈现出“多点开花”局面,如公司未能拉通磷酸铁锂电池的回收渠道,将存在锂电池回收不足、产能过剩的风险,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的供应稳定。
5. 项目进展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申请设立、项目备案、环评、土地取得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 资金及财务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如未来项目融资未能及时获得,本次项目投资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拟投资项目实施的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现金流流出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大,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项目名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开展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建设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二期为建设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本次投资项目将由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行,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 项目内容:项目拟建设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厂、磷酸铁锂生产厂等生产性建筑物,生产配套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
3. 项目投资总额:初步预计总投资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4. 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5. 项目规划设计: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建设年处理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二期为建设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6.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需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土地取得等前置审批手续。

三、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实施主体: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名称:江门市芳源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3. 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投资及可行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业及政策背景
在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代表着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2022年前三季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817.7万辆。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的环境下,动力电池的装机量也随之快速增长,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市场潜力巨大。

动力电池的装机量方面,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2年1-9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达193.7GWh,累计同比增长110.5%。其中,三元锂电池累计装车达72.2GWh,累计同比增长63.3%。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达126.3GWh,累计同比增长158.8%。

锂电池的生命周期一般为5年,2017—2021年间动力电池出货量合计为486.5GWh,这也意味着动力电池回收市场存在着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实现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动力电池回收行业已进入关键期。

为了应对即将到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淘汰潮,2020年1月2日,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本)》,进一步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并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有效落地回收。

在地方政策层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方案提出: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循环化利用。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大国,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淘汰潮的到来,在当前我国资源短缺的背景下,做好废旧动力电池材料的回收再利用,充分挖掘“城市矿产”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作为磷酸铁锂电池回收企业,在回收再生利用、动力电池回收等方面,具有有效的资源储备,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另一方面,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来源的核心部件,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2018年以来,动力电池的更新迭代较快,磷酸铁锂电池的长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CTP)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其电池能量密度,未来两种技术路线的竞争还会继续。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开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动力电池方面的技术路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团队对公司已有专利布局清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目前已拥有从低成本的电池材料回收的拆解方法,到锂液渣中分离锂与三元金属离子M的方法等专利技术,并且对磷酸铁锂回收料及锂渣的溶解性研究、磷酸铁锂先提纯的工艺、磷酸铁锂胶体的制备相复合研究等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了立项研究。公司将现有的新材料材料研发技术,加强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技术的知识产权布局,规划实施路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
2. 人才储备
除了内部人才储备外,公司还积极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并在现有客户资源和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自身研发团队队伍建设,吸引外部人才资源,利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联合培养计划等方式,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通过在大、中、小储备库方面合作,提高公司对自身的人才培养储备能力,保持对公司科研投入,提高公司技术人才水平,为公司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创新和持续提供技术支持。
3. 市场拓展
在加强销售团队建设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引进优质的销售和服务人才,并在现有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